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上品咖啡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華瑋

被　　告　陳昶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40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徐子涵

法　官　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菁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